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土地收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对公司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240,646.3平方米（361亩）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登记于房地产权证宁字第16182号、第16186号、第16187号、第16189号、第16190号）、附属物分两次进行收储。根据宁国市2016年第十九次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本次土地收储的费用的结算方式将按照《关于城市规划区内企业整体搬迁新上项目财政补助暂行办法》执行。公司预计面积为240,646.3平方米（361亩）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全部收储金额将不超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016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面积为66,10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进行收储，交易金额为49,963,228元。

2017年6月，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面积为174,53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8）第133号，面积为76,439平方米；宁国用（2008）第134号，面积为63,877.2平方米；宁国用（2008）第136号，面积为34,223.6平方米）进行了土地收储，交易金额为3,500万元。

内容详见2016年9月30日、2017年8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期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上述土地105亩（净土地面积）进行了挂牌成交，成交金额为24,675万元。为了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根据挂牌出让金额，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公司土地收储资金进行了结算，按照《关于城市规划区内企业整体搬迁新上项目财政补助暂行办法》，本次支付金额为9,722.02万元，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分两次支付上述金额。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



土地收储补偿金额6,000万元。

本次土地收储补偿款金额将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科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收到上述土地补偿款预计将会增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263.72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